

附件 1:

# 中国蔬菜协会

## 蔬菜产业发展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

###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攻克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中的一些关键技术难题，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探索促进技术创新管理新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管理以需求为牵引，以解决问题为评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主要聚焦解决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中的一些关键技术，通过征集需求、遴选发榜、对接揭榜等方式，组织调动全社会力量开展技术攻关，推动技术供需双方形成实质性合作，突破蔬菜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加快推动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

第五条 中国蔬菜协会负责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的  
需求征集、张榜发布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 第二章 项目条件

**第六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由蔬菜生产、流通、装备等相关企业提出关键技术需求榜单，经中国蔬菜协会发布后，凡符合条件且具备研发能力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均可揭榜，经供需双方对接达成协议后，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开展技术攻关任务，由技术需求企业提供相应的研究经费。

**第七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发榜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关键技术项目的资金投入，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

(二) 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三) 应明确提出关键技术项目的研发目标需求、技术经济指标、研究时限要求、成果产权归属、资金投入金额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相关需求内容。

(四) 关键技术需求应聚焦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通过项目实施能够解决企业在蔬菜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显著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带动区域乃至全国的蔬菜产业发展。

**第八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研发人员队伍等。

(二) 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对企业发榜的关键技术需求能够提出技术攻关的可行性方案，有能力按时完成发榜任务，并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管理：**

(一) 需求征集。中国蔬菜协会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面向蔬菜行业中的相关企业征集技术需求项目。需求项目内容应明确提出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核心技术指标、研发时限要求、成果产权归属、资金投入金额及揭榜方需具备的条件等。

(二) 遴选发榜。中国蔬菜协会对征集到的关键技术需求项目组织进行遴选，遴选出企业需求迫切、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技术，确定后向社会张榜发布。

(三) 对接揭榜。由发榜企业择优确定揭榜方，必要时，中国蔬菜协会协助发榜企业组织专家对部分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等进行论证。揭榜方确定后，由发榜

企业、揭榜方、中国蔬菜协会三方共同签订合同，各自履行职责。

（四）资金拨付。发榜企业按照签订的三方研发合同约定，将研发资金拨付到揭榜方的银行账户。

（五）技术研发。揭榜方按照研发合同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工作。

（六）项目验收。中国蔬菜协会联合发榜企业组织有关专家针对研发合同中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具体考核指标进行现场评估验收。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条 中国蔬菜协会将定期不定期了解掌握项目的目标进展和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协助发榜企业对部分未能达到研发进度要求的项目进行督促协调。

第十一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5年。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揭榜方如需调整研究任务，应向发榜企业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双方研究协商同意后实施。未经协商同意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书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揭榜方已按照技术合同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工作，但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

按质完成的，经与发榜企业协商，可以延期继续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应将部分资金退还给发榜方。

**第十四条** 揭榜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要退还发榜企业已拨付的全部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任务执行过程中，发榜企业无故中止任务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对研发过程中存在的故意弄虚作假、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中国蔬菜协会将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发榜企业、揭榜方在行业内进行通报，今后不得参与中国蔬菜协会组织的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

**第十七条** 发榜企业和揭榜方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合同中约定，确定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蔬菜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布试行。